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金叶 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新金叶拟向江西国资 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金叶拟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 投资引导资金扶持项目免息贷款敞口不超过800万元(含800万元),融资期限 不超过2年,拟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 准。新金叶其他股东叶礼平、叶声赟、 陈水梅、周克忠、叶礼炎均同意按各自 的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约定以各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新金叶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3日、2018年5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十三次会 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融资 268,060 万元(不含保证金),由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自公司 2017 年年 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9年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前,该担保额度 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额度范围 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官并签署相关合同。担保合同具体内容由公司及相关子公 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并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具体详 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33)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 保事项。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金叶2018 年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为91,800万元,其中"其他金融机构"额度为20,000万 元。截至目前新金叶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31,975 万元,本次担保实际 发生前可用担保额度 59,825 万元。本次担保拟使用"其他金融机构"担保额度 中的 800 万元额度。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2018 年新金叶剩余可用担保额度共

计 59,025 万元, 其中"其他金融机构"担保额度剩余 19,2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金叶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茶亭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方岳亮

注册资金: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建材、新型材料,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新金叶58%股权,新金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新金叶 2017 年度及最近一期的合并财务指标如下:

万元

指标名称	2017 年度	2018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184, 534. 47	184, 464. 45
负债总额	138, 032. 14	134, 832. 03
其中:银行贷款	41, 750. 00	37, 960. 00
流动负债	119, 454. 30	122, 170. 71
净资产	46, 502. 32	49, 632. 42
营业收入	510, 538. 68	105, 033. 43
利润总额	20, 775. 50	3, 692. 74
净利润	17, 401. 22	3, 118. 09
资产负债率	74. 80%	73. 09%

四、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及新金叶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协商确定。

五、反担保情况

新金叶其他股东叶礼平、叶声赟、 陈水梅、周克忠、叶礼炎均同意按各自的 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约定以各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为降低融资成本并满足新金叶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新金叶向江西国资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扶持项目免息 贷款敞口不超过800万元(含8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年,并由公司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为 准。

新金叶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金叶,新金叶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和 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 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5,933.97 万元 (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60.62%。其中 1,900 万元对外担保为公司历史形成的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逾期 担保。

九、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